

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A、B包）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YMCg-ST2020-0722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注：本采购文件共填写页，请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自行核对，
如发现有缺损现象，请于购买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公告（二次）

一、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YMCG-ST2020-0722

三、项目序列号：YMCG-ST2020-0722

四、项目联系人：滕勇

五、项目联系方式：15185853538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八、（1）采购主要内容：医疗设备采购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元）：1210000.00 元（其中 A 包：73 万元、B 包：48 万元）

(4) 最高限价：1210000.00 元（其中 A 包：73 万元、B 包：48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九、投标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制作于标书内）。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同时不能转让）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uo.gov.cn/>）或者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微机室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09:00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09:3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十四、PPP 项目：否

十五、采购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

项目联系人：滕勇

联系电话：15185853538

十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

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F1

项目联系人：时少红

联系电话：15908567180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项目概况	业主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业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联系人：滕勇 电话：15185853538

	招标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F1 联 系 人：时少红 电 话：15908567180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资格证明文件；（7）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废标条款：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并且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先正常试运行一个月以后组织验收；货物验收成功后采购人支付总货款的 80%，货物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总货款 15%，剩下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全额进行支付。
质保期	所投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因设备原因出现故障（非人为因素），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新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每包各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 元）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号：0603001600000596 注：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rjyzt.cn 点击进入后，首页-资料下载。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 2 套、电子文件一套。
投标文件 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作为唱标）； 3.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验投标人身份用）。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楼二楼） 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 5.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在此时间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	开标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开标时间：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楼二楼）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送达。 3、 送交地点： 4、 领取答疑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xx.trgs.gov.cn） 3、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授予合同	
中标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其他条款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 项目编号：YMCG-ST2020-0722

1.2 业主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3 业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

1.4 概算投资：1210000.00 元（其中 A 包：73 万元、B 包：48 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见采购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A 招标公告；

B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C 采购内容及要求；

D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E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F 投标文件格式；

G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二十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澄清方式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①投标函(按采购文件<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②投标报价表(按采购文件<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④供货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 ⑤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要求提供);
- ⑥提供货物技术偏离表;
- ⑦售后服务承诺书。
- ⑧培训方案。
-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投标函格式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如有分标，按分标填写总价金额）。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文件证明

详见前附表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4.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有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共 3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或“资格审查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详见前附表）。

15.2 交款方：由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详见前附表）；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详见前附表）。

15.4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5.5 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5.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6.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单位：

16.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项目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项目公告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完工期、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完工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9.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某分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招标采购单位报告(地级市)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后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者采购项目情况紧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

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初审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3.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3.4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3.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4. 无效投标

24.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的采购预算；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评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

27.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中标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A 包	孕期营养管理系统	1	套	
	医用蓝氧治疗仪	1	套	
B 包	盆底筛查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套	
	盆底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套	

孕期营养管理系统 1 套

一、软件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
1.1★	由独立孕妇APP 端、医生工作站 PC 端、健康云平台三端组成，能够实现 APP 端和 PC 端数据实时共享。
1.2	食物分类进行管理，以图文的显示方式，同时提供两种食物的对比操作，并对食物的营养素进行比对分析。
1.3	采用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指导、分级管理、跟踪干预、效果评估的流程对就诊者进行营养健康管理，系统需对膳食状况、餐次记录、食物名称及重量、各营养素摄入量等数据提供详细的调查。
1.4	设备同时具备档案管理系统、膳食营养指导系统（人体成分检测、体重管理、膳食记录、膳食营养分析评估、个性化膳食营养计划、运动指导），体征检测管理系统、孕期检查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证明）。
1.5	采用硬件加密器对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过程进行加密保护，防止数据被非法使用。
1.6	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硬件和软件分别都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档案管理系统
2.1	支持孕妇通过手机APP 进行自主建档和医生在工作站给孕妇建档两种方式。
2.2	医生可对孕妇档案的进行新增、导入、查看、存储、修改、导出等操作。
2.3	提供对孕妇的数据统计功能，同时对妊娠期不同孕期、不同症状（如妊娠期糖尿病）进行管理。
2.4	医生对孕妇的操作有可追溯性（修改基本数据、更改膳食处方、新增膳食记录等）。
2.5	支持孕妇档案数据电子存档，永久保存，可随时调取档案查看，支持孕妇多胎档案数据管理。
2.6	同一医院不同设备支持数据共享，不同账号医生可以查看所有孕妇信息。
2.7	系统支持历史报告翻页浏览，医生可选择报告页面进行彩色打印或者黑白打印。
2.8	通过营养数据、体征数据的评估与筛查，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
3	膳食营养指导系统
3.1	体成分检测及体重增长分析：采用多频生物电阻抗的工作原理，在被测者无创的状态下，可检测数据包含体重、水分率、脂肪率、肌肉含量、内脏脂肪指数、骨量、BMI、基础代谢、瘦体组织指数。

3.2	提供整个孕期合理体重范围及体重增长推荐，孕早、孕中、孕晚期的每周体重增长管理，体重增长曲线图分析使用 IOM 曲线作为评估体重变化趋势，并对当前体重增长总量和预测分析，预测未来两周体重控制目标，给出体重增长指导建议。
3.3	孕妇在终端App记录不同时期的体重，数据同步至医生工作站端，根据体重增长变化，为孕妇进行远程体重监测和营养管理。
3.4	营养指导系统具备体成分评估、体重管理、膳食记录、膳食营养分析、个性化营养指导、运动指导、自定义食谱、多样化报告打印等功能。
3.5	孕妇自主在终端 APP 端记录每日带量膳食，数据自动实时同步至医生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实现手动添加膳食记录功能，并可修改孕妇膳食。
3.6	可针对个体差异进行个性化营养指导，同时可对孕妇进行长期有效的营养监测，并分析出个体营养，结合不同人群不同症状，制定出相应的个性化的营养方案，给予用户精准的摄入能量及食谱推荐，用户可以在家使用app获取到医生推荐的食谱方案，方便用户执行医嘱。
3.7★	系统根据个体膳食调查结果，分析评估膳食营养状况，可对每日膳食结构分析、膳食能量来源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膳食营养素做全面评估和分析，同时给出综合分析、评分和报告，报告中膳食分析中需包含膳食结构分析、膳食能量来源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膳食营养素分析，膳食结构分析要做到实际摄入量和折算后摄入量（食物转换为可食部）之间的量化分析。
3.8	根据 BMI 不同、症状不同、年龄范围、日常运动水平，可对妊娠期不同疾病提供个性化的膳食指导和运动指导。
3.9	膳食数据交换可全程实现自动化，膳食数据库不低于 1200 种食材图库检索，需对餐次记录、食物数量及份额、各营养素摄入量等数据提供详细的调查，并提供图形图像描述。
3.10	采用同类食物等能量食物交换份法则，灵活解决用户对于膳食的选择性和依从性。
3.11	医生工作站可远程管理孕妇每日膳食，设置孕妇终端使用权限，实现医生实时监控和管理孕妇健康。
3.12★	医生可对血糖控制目标自行设置，每餐食物与测量的血糖数据对应，通过数据和图文的对比分析，可对糖尿病人群的饮食进行连续监测和管理，同时也可避免妊娠期糖尿病的发生。
3.13★	除了系统能够自动出食谱方案之外，医生使用系统能在线制作食谱，设计食谱方案并进行保存留用，同时能够制定不同的食谱方案给到不同病症的人群适用。
4	体征检测管理系统
4.1	提供智能设备的接口，至少可接入体重、血糖、血压、心率、体温等基础数据监测，同时支持智能设备测量和手动填写两种方式录入数据。

4.2★	医生工作系统可以记录孕妇 280 多天孕期的体重、血糖、血压、心率、体温等体征数据，测量的历史数据可在医生工作系统中进行查看，提供数据视图和曲线视图切换功能，通过曲线视图查看到孕妇体征数据连续变化趋势（提供软件界面证明）。
4.3★	孕妇通过App端记录体重、血糖、血压、心率、体温等体征数据，数据同步至医生工作站端。当任意一个体征数据出现异常时，系统自动在医生工作站和孕妇的手机 APP 上实时提醒，通知医生和孕妇进行及时干预。
5	孕期检查系统
5.1	可导入体格检查、专科检查、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基本检查数据信息，并做数据档案保存
5.2	可完成孕妇过去史、婚姻史、家族遗传病史、孕产史等孕产信息记录。
5.3	完成记录孕妇的腹围、宫高、胎心音、胎方位等产科记录检查信息。
5.4	多次记录孕妇孕期期间到医院完成的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
6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6.1	系统可分配权限，进行多人、多账号管理，实现角色、科室、权限、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多台设备之间数据共享。
6.2	医生可通过系统可设置孕妇手机 APP 功能，对不同孕期的孕妇营养健康进行跟踪干预，及时干预。
6.3	历史诊断记录管理，可以通过查询孕妇信息、症状、医生信息进行数据统计，查看每月诊断量。
6.4	医生工作系统可根据不同需要自行设置血糖控制目标。
6.5	孕妇手机App注册时，可以通过医生工作系统可生成验证码，完成注册验证。
二、硬件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
1.1	人体成分分析采用多频、多段测量的生物电阻抗技术：设备频率为（10-16）KHz（误差范围±5%）。
1.2	测量电极采用多点接触式电极，对人体成分进行五段测量：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阻抗值测量范围：100~1200Ω（测量误差范围±5%）。
1.3	人体成分分析仪具有置零功能：具备软件命令和硬件设置两种方式置零，体重量程：

	0~150kg，误差范围±1%。
1.4	A/D 转换速率：10 次/秒。
2	计算机硬件配置
2.1	采用苹果一体机，处理器 CUP3GHz 双核 Intel core i5。
2.2	USB 接口 4 个（可接打印机等外接设备）。
2.2	运行内存 8G 2400MHz DDR4。
2.3	硬盘容量 1TB。
2.4★	采用内建视网膜显示器，采用 21.5 英寸Retina 4K，分辨率 4096*2304 PIX显示屏，具备外接智能硬件的功能，分辨率 4096*2304 PIX。
2.5	电源适配器额定功率不大于 60（1+25%）W。
2.6	输出过载、过压、过温、短路保护，保护自恢复。
2.7	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规范 GB9706.1。
2.8	电源 AC 220±22V，50 Hz±1Hz。
3	外接设备
3.1	支持采用黑色/彩色激光打印机，使用无线局域网或 USB 口接连。
3.2	需提供手持终端设备供医生进行数据采集，支持蓝牙和 wifi 数据传输功能。
3.3	无线移动终端设备，智能录入，数据实时监测及更新。
3.4	外接设备连接方式：无线移动终端设备，智能录入，数据实时监测及更新，支持蓝牙 4.0。
3.5	提供体温、血糖、血压、心率等基础参数测量数据监测的接口。
三、其他	
1	技术支持：软件享有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软件享有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和数据备份。
2	硬件支持：提供设备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24 小时客服热线进行在线或现场处理；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

医用蓝氧治疗仪 1 套

一、工作条件

- 1、环境温度：5℃~40℃；
- 2、相对湿度：≤80%；
- 3、大气压力：80.6kpa-106.0kpa；
- 4、电源：a. c. 220V±22V，50Hz±1Hz；

二、技术参数

- 1、15 寸液晶显示屏
- 2、臭氧水浓度≥2mg/l；
- 3、超声雾化臭氧浓度（5-90）mg/ l，可调；
- 4、臭氧气浓度（5-90）mg/ l，可调；
- 5、出水流量≥1000mL/min, 可调；
- 6、超声雾化率≥250mL/h；
- 7、★臭氧发生率（产量）不小于 800mg/h，可调；
- 8、输入功率≤3200VA；
- 9、超声雾化装置功率≤60VA；
- 10、★重金属：臭氧水检验液呈现的颜色应不超过质量浓度（Pb²⁺）=1 μg/mL 标准对照液；
- 11、臭氧气体流量范围为（0.5-3）L/min；
- 12、治疗仪正常运行时整机噪声应不大于 55dB(A)；
- 13、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杀菌率>99.9%

三、功能特点

- 1、治疗仪具有臭氧水溶液治疗或臭氧雾化治疗或臭氧气化治疗转换功能；
- 2、治疗仪具有臭氧浓度连续可调功能；
- 3、治疗仪具有过滤器自洁功能；
- 4、治疗仪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水温温度不应超过 41℃±2℃；

- 5、治疗仪具有低水位提示功能；
- 6、治疗仪具有定时及时间显示功能，定时的允许误差为±10%；
- 7、治疗仪具有 RFID 卡控制和显示治疗累计次数功能；
- 8、治疗仪具有漏电保护控制功能；
- 9、治疗仪具有治疗头堵塞保护控制功能；
- 10、治疗仪具有脚踏开关控制功能
- 11、★治疗仪具有处方选择功能；
- 12、★对宫颈 HPV 的消退有辅助作用并在注册证层面体现

盆底筛查仪（生物刺激反馈仪）1 套

硬件技术要求：

- 1、2 通道表面肌电采集。
- 2、★AD 采样率：8192Hz。
- 3、采样位数：16 位。
- 4、★通频带：25Hz～500Hz（-3dB）。
- 5、最高分辨率： 小于 0.2 μ V（r. m. s）。
- 6、★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独立产品注册证）。
- 7、★内置云模块，与其他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 8、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无需等待。
- 9、★便携式电容触摸屏，可外接键盘鼠标。
- 10、多场景应用：床边、挂壁、移动推车，满足不同临床环境。

11、主机可接地线，去除电磁干扰。

软件技术要求：

1、内置筛查及评估双模式，筛查分为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两种。

2、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快速筛查耗时约 1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约 2 分半钟。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3、★盆底表面肌电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约 6 分钟。

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4、全程语音提示，指导患者正确收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5、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6、自动分析外界因素对肌电信号的影响，并显示肌电信号的质量。

7、★系统根据盆底肌筛查缩放放松盆底肌肉，提高临床效率。

8、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指标数值、肌评估结果自动生成相应的训练方案，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家庭训练设备。

9、★系统可无线接收家庭训练数据，便于医护人员分析并提供科学的训练指导。

10、★患者的家庭训练数据可实时上传至云端系统，医生可实时观察患者家庭训练情况。

11、系统可对接外部多个信息平台，包括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医生交流平台、医患沟通平台等。

12、★患者可通过系统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

13、系统可对任一时间段的预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14、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15、患者的所有诊疗数据可独立存储于服务器并可上传至云端数据库，医生可远程进行诊疗数据的管理。

16、系统自动统计任意时间段的工作量，包括筛查次数、评估次数、盆底治疗次数和产康治疗次数。

17、数据管理：可以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查看、打印及删除，并且可以对治疗方案进行管理。

18、★贵州有 50 家以上的公立医院使用，其中至少 10 家以上三甲医院，并提供背景调查电话。

19、★提供具有独立注册证的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服务参数

1、★供应商应负责为医院培训 2 名盆底康复师，并获得中国医促会颁发的盆底康复执业证书。

2、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盆底康复项目的外出以及上门培训，负责教会医院护理人员对设备的熟练操作以及学会筛查病人向治疗病人的转化技巧。

3、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盆底康复项目的所有宣传，并帮助医院实施。

4、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盆底康复项目的完善运营方案，并帮助医院实施，切实提高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供应商应负责盆底康复项目实施房间的装修布置，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6、供应商应负责盆底康复项目实施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关于学术以及运营技巧的上门培训。

7、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外出学术交流机会，帮助医院妇产科提升学术和管理水平。

8、供应商应对盆底康复的实施情况实时关注，提供各种合理化建议，切实帮助妇产科提高项目的门诊和治疗量。当项目门诊量和治疗量出现问题时，须给出解决方案。

盆底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仪）1 套

硬件技术要求：

- 1、4 个 EMG / STIM / EMG-STIM 通道，各通道相互独立。
- 2、★AD 采样率：8192Hz。
- 3、采样位数：16 位。
- 4、★通频带：25Hz~500Hz（-3dB）。
- 5、最高分辨率： 小于 $0.2 \mu V$ （r. m. s）。
- 6、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 7、★电刺激脉冲宽度：20~1000 μs 。
- 8、★电刺激脉冲频率：2~250Hz。
- 9、★内置云模块，与其他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 10、★便携式电容触摸屏，可外接键盘鼠标。
- 11、多场景应用：床边、挂壁、移动推车，满足不同临床环境。
- 12、主机可接地线，去除电磁干扰。

13、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无需等待。

软件技术要求：

- 1、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
- 2、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阈值设置方式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
- 3、Kegel 模板的坐标采用 MVC%（最大收缩力的百分比）格式显示，便于患者清楚意识到该使用多大的收缩力进行训练，有助于科学训练。
- 4、内置数十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
- 5、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 6、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有 10 个治疗模式。
- 7、电刺激方案自定义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 8、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调节。
- 9、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以及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 10、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 11、★系统根据盆底肌筛查评估结果自动生成相应的训练方案，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家庭训练设备。
- 12、★系统可无线接收家庭训练数据，便于医护人员分析并提供科学的训练指导。
- 13、★患者的家庭训练数据可实时上传至云端系统，医生可实时观察患者家庭训练情况。
- 14、系统可对接外部多个信息平台，包括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医生交流平台、医患沟通平台等。
- 15、★患者可通过系统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
- 16、系统可对任一时间段的预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17、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18、患者的所有诊疗数据可独立存储于服务器并可上传至云端数据库，医生可远程进行诊疗数据的管理。

19、产后康复方案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20、所有电刺激方案的刺激电流可以在治疗前预设。

21、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评估筛查及治疗数据进行查看、删除等操作。

22、★提供具有独立注册证的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

23、★在贵州市场有超过 50 家以上公立医院使用名单，其中 10 家以上三甲医院。

服务参数

1、★供应商应负责为医院培训 2 名盆底康复师，并获得中国医促会颁发的盆底康复执业证书。

2、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盆底康复项目的外出以及上门培训，负责教会医院护理人员对设备的熟练操作以及学会筛查病人向治疗病人的转化技巧。

3、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盆底康复项目的所有宣传，并帮助医院实施。

4、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盆底康复项目的完善运营方案，并帮助医院实施，切实提高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供应商应负责盆底康复项目实施房间的装修布置，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6、供应商应负责盆底康复项目实施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关于学术以及运营技巧的上门培训。

7、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外出学术交流机会，帮助医院妇产科提升学术和管理水平

8、供应商应对盆底康复的实施情况实时关注，提供各种合理化建议，切实帮助妇产科提高项目的门诊和治疗量。当项目门诊量和治疗量出现问题时，须给出解决方案。

•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并且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货物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且出具验收报告。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负责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运输、保管、装卸、调

试、技术培训、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如在安

装调试完成后无法通过验收,用户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承担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保修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排除最长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或需到生产厂家调配零件,应在 3 天内完成,7 天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机并保证所供备用机的性能和作用不低于原配置。

4、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所投设备的维修、保养,并负担相应的维修和配件费用;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各件成本费用。软件部分(如有)终身免费升级。

5、投标人或产品售后服务维修中心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便在需要时能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

常运行。

6、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及应急措施等。

7、其它未尽事宜采购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质保期

所投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因设备原因出现故障（非人为因素），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新机。）

五、付款方式

货物先正常试运行一个月以后组织验收；货物验收成功后采购人支付总货款的 80%，货物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总货款 15%，剩下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全额进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以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并交付使用等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单位复核的权利，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若有不符，则中标人执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业主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业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

2	投标人需在合同内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地脚图、电器布置及接线原理图（如有需要）； 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手册； 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	设备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卖方提供的检查项目的各项要求，必须符合中国和International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详见商务要求
5	1) 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并列出清单与价格，该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对投标产品实行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6	备品备件要求： 货物验收合格运行 1 年后所需的备件，备件应提供详细的不变的分项报价，该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7	安装调试及验收和技术培训：详见商务要求 •
8	质保期：所投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因设备原因出现故障（非人为因素），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新机。）
9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间：详见商务要求
10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先正常试运行一个月以后组织验收；货物验收成功后采购人支付总货款的 80%，货物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总货款 15%，剩下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全额进行支付。

合同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7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无偿负责处理解决。

6.5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由具备资质的部门进行质量性能验收合格方能有效。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完工期及交货方式

9.1 完工期：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时间。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证书。

10.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货物（验收合格）在三个月内故障率达到 30%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故障货物总价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可以使用后付总价的 95%，满 1 年后付总价的 5%，结清余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项 号	名称	生产 厂家	型号 规格	数量	投标价格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5							
6							
...							
说明或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 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等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等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投标时待查)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备注
1			
2			
3			
4			

注：

- 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相应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填列。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对带星号的参数在备注中进行说明，有相关文件证明其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相关资质、设备显示屏截图、技术白皮书等等）
- 3、此表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证明非虚假应标，以便在发生虚假应标后追溯厂家和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发生虚假应标由投标人和厂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 3、栏数不够可自加，未投标的品目可以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未投标的品目可以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4、

5、

6、

7、

【公告要求的资格文件全部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

9、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1、投标人任务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9、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未中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手段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和获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汇总统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章或签名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方案	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齐全
		投标文件内容	谈判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情况
			对采购内容全部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其他	见采购文件无效谈判或废标条款的规定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30 分，技术 60 分，商务 10 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60 分）

评委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定，对技术文件中的内容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定。如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各评委成员按评分表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数的合计后，其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 报价、商务评分（40 分）:

2.1 报价部分（30 分）:

2.1.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微型企业视同小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

效。

2.2 商务部分（10分）：

2.2.1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按评标细则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其商务评分数的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2.2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2.2.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档。

名称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	------	-----	------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对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8),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 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即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15%以下视为低于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作 0 分处理。	30 分
------	------	----	---	------

技术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60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得 60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号条款一项出现负偏离扣 8 分（5 项及以上不满足技术部分得 0 分）。 3、一般技术条款 1 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4、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	60 分
	商务响应情况	5	1、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 5 分；不满足商务要求的 1 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2、投标人的供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 0 分；	5 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情况	2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应答,对其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备品配件情况评分。	2 分
	培训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场地及团队能力打分,满足上述任意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分
政策性 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的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合 计	105	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05 分
-----	-----	--------------------------------	-------